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1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上午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2018年9月30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公司林产化学品深加工业务的部分资产、负债细化分拆,按账面净值划转至三家全资子公司,即:与合成樟脑系列产品和冰片系列产品加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划转至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与龙涎酮及乙酸苯酯系列产品加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划转至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与物流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划转至福建南平青松物流有限公司。与此同时,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进行人员安置。本次资产划转方案调整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优化业务构架与管理层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次划转资产方案调整在公司与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行为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一致同意此次划转资产方案调整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